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委托理财的事项独立意见

经核查，理财产品的回报收益均高于银行活期利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无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 条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鉴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1、该议案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等程序,但未能及时审议披露,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补充审议该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

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三、关于2015年度采用DDU/DDP贸易方式的销售收入确认事项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MultiChoice Africa Limited 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是基于外销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也具备了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条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DDU模式下客户尚未签收货物，相关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至对方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基于海外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意公司董事会不迟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时审议进一步细化的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兴军_____ 鞠新华_____ 尹 田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